

项目名称：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 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

##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首都博物馆

签约日期：2024. 6. 25

项目名称：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 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委托北京太和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就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地址：房山区大石河京周公路北侧物资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院内

总建筑面积：10129.76 平方米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对第一条约定的管理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并做好安全工作（包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工作），防止甲方财产遭受侵害，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 2、承担就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的防盗、防火巡视检查。
- 3、承担对进入防卫区域人员的检查监督。
- 4、承担防卫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
- 5、遵从甲方领导及指挥。
- 6、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7、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8、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及工作要求按照《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 第三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岗位设置及服务期限

1、指派由甲方认可的 21 名保安服务人员进行驻场式服务。包括队长 1 名，门岗 4 名，巡逻岗 8 名，中控值机岗 8 名（其中中控值机岗位人员需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持证上岗。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岗位）

2、乙方为完成甲方服务内容，须确保保安员队伍稳定，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 20%。

3、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3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需由乙方支付给其保安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资、加班费、福利、劳保、符合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安排所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 4、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2348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6174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按照附件 1 的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中发现的违约事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或因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被扣除的总金额超过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即 ¥61740.00 元（人民币：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则乙方须再次向甲方补足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次支付：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上半年度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如果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0% 的

项目名称：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年服务费（财政资金到位后）即¥617400.00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期支付上述服务费给乙方。

户名：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帐号：11001054300052500792

6、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提供符合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和效果的事实有权依据《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处罚，针对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2、因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财产、名誉损失，或受到上级责任追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为保证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甲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

日常休息条件，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行业教育和相关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人员资质具备情况进行审核。

4、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甲方负责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

2、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标准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并保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保安员为保证本职工作有权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4、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日常执勤装备，包括警棍等。

5、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福利费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的处理。

8、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服务人员。

9、若遇特殊情况（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需要保安员加班，由保安队长负责安排保安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保安员办理符合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保安员因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1、在甲方或政府临时举办大型活动时，应保证配合进行人员增减、工作时间调配，满足甲方要求。

12、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10%，即¥12348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2、甲方故意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

价款的 1 %，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政府财政资金下拨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采用不定期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根据《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经考核乙方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及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处罚意见拒不执行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落实、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属地及甲方相关消防、治安、保险等规定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部门处理后追加违约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而解除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解除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送达方式见合同第十条。

3、合同因违约终止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对应价款返还，或者甲方应将已完成服务但未支付的对应价款完成支付，无论返还或支付，均应与违约金同时执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

项目名称：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补充通知）；
-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第十条 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sdbwghqbz@capitalmuseum.org.cn

微信号：laolu158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haws\_anjianban@163.com;

微信号：L18600134743;

##### 2、信函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芦老师；电话：01063363388 转 6214；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111 号院 G1 号楼 116 室

收件人刘艳杰；电话：18600134743；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



项目名称：首博馆外库房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3285-XM001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4年6月25日

法定（委托）代表人：李帅

2024年6月25日



## 附件 1

# 首都博物馆 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安全保卫工作规范、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保安服务人员开展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遵循，也是管理人员对保安服务工作有效性进行评判的参考依据。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三条 库区保安员共 21 人，其中队长 1 人，门岗 4 人，分四班每班 1 人。巡查岗 8 人，分四班每班 2 人。中控值机岗 8 人，分四班每班 2 人。门岗、巡查岗、中控值机岗均为四班三运转，全年无休。

第四条 基础职责。基础职责是各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均须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 1、身体健康，值岗时保持良好身体状态，具有应急处突所需要的身体素质。
- 2、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缺岗，值岗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3、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相关器械、器具的使用方法，了解安全保卫区域情况。
- 4、熟练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方式、方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按照请示报告程序上报，严防事态扩大。
- 5、妥善保管配发的器械、器具。
- 6、担负库区微型消防站、处突应急小组的任务职责。

第五条 仪容风纪。保安服务人员应当自觉维护保安队伍形象，遵守下列仪容风纪规定：

- 1、值岗时，精神饱满，举止端庄。
- 2、值岗期间统一着工作服，保持衣着整洁并正确佩戴工作标牌。
- 3、保持个人卫生，注重个人形象，严禁酒后上岗。

## 第六条 库房保安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库房保安岗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库房的安全保卫任务，对防卫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视，并对进入库区人员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处置出现的突发事件，保证库区及库存品安全。

## 第七条 管理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是库房保安人员的直接管理者，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整体质量、有效性负责，并对人员培训、方案演练、应急演练、情况处置等进行登记，同时接受首都博物馆库房负责人的管理。

# 第三章 工作纪律及要求

## 第一节 工作纪律

第八条 请示报告。保安服务人员在进行请示报告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保安服务人员在一般情况下遇到超出本职岗位处理权限的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后方可按要求进行处置。

2、通常情况下，请示报告应按照带队队长→库房负责人→安全技术部领导→馆领导的顺序逐级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涉外问题以及突发情况可越级报告，但事后必须逐级报告，并通过文字、图片详细的将整个事件上报安全技术部。

3、上报情况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情况、处理结果等内容。报告发现的待解决问题或隐患时，应当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第二节 岗位工作要求

服从库区干部指挥，积极配合处置、解决库区其他突发问题。

第九条 库房保安岗位工作要求。库房保安岗位人员需依据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统一着工作服、携带配发的器械、器具根据馆工作安排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值岗工作，不得缺岗、脱岗。

2、值岗过程中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照请示报告程序上报情况。

3、服从库区干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指挥，配合解决馆内其他位置出现的突发问题。

第十条 管理岗位工作要求。管理岗位人员需依据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熟悉掌握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标准，能够督促保安服务人员落实合同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安全保卫任务。

2、熟知管理办法、各类预案、工作程序，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处置的方式方法，遇有问题第一时间确定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适宜措施，严防事态扩大。

3、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组织保安服务人员开展岗位技能、身体素质训练以及防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季节变换或恶劣天气预报时，及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

4、掌握库房管理人员以及各类应急联系方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收集、传达各层管理人员关于保安服务工作开展的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督导保安服务人员落实到位并及时将相应情况汇总反馈。

6、依据本办法规定内容对所属各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符合性进行确认、纠正，并配合各层管理人员依据发现的违规事实实施处罚。

7、掌握所属保安服务人员思想动态，适时进行开解、疏导，确保保安服务人员精神状态饱满、工作态度端正。

####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通过以下方式对保安服务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考核：

1、自查

2、专查

3、互查

4、抽查

第十二条 自检由管理岗位人员自行组织进行，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督导整改。

第十三条 专检由馆领导安排安全技术部人员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互查由安全技术部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其他人员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抽查由公安机关或上级主管机关、属地管理机关进行的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 第五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罚

### 第一节 违规行为认定

第十六条 违规行为认定。凡保安服务人员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违规行为。

- 1、迟到/早退
- 2、脱岗
- 3、缺岗
- 4、漏检
- 5、未履行岗位职责
- 6、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7、其他馆管理人员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保安服务提供质量、效率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迟到/早退指未按规定的时间上岗/离岗的行为。

第十八条 脱岗指于值岗期间未经队长批准擅自离岗，或岗位交接过程中，接岗人员未到而擅自离岗导致岗位无人值守的行为。

第十九条 缺岗指出现每个值班时段在岗保安服务人员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

第二十条 漏检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夜间巡逻点进行巡视检查，或巡视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岗位职责指保安服务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本岗位职责导致安全保卫力量、标准降低或博物馆遭受经济、名誉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指保安服务人员于值岗期间进行影响安全保卫工作有序开展或可能降低安全保卫工作成效的活动的行为。

### 第二节 处罚

第二十三条 值岗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划分，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在检查过程中首次发现并确认保安服务人员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单次处罚金额为 1000~2000 元，如违规情节严重

或造成恶劣影响，可直接进行 10000~30000 元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在专检过程中再次发现并确认保安服务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单次处罚金额为 2000~5000 元，如违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可直接进行 10000~30000 元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在专查过程中累计三次或以上发现并确认保安服务人员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单次处罚金额为 5000~10000 元，如违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可做 10000~30000 元处罚。安全技术部认为必要时，执行解除保安服务合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在互查、抽查过程中发现并确认保安服务人员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单次处罚金额为 10000~30000 元，如违规情节恶劣或导致首都博物馆名誉受损，视情况做 30000 元以上处罚或执行解除保安服务合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受到处罚后，保安服务提供方需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查找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并形成专项书面材料上报安全技术部。

第二十九条 处罚金从保安服务提供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十条 处罚实施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安全技术部依据违规事实开具《工作过失单》（见附表），根据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及影响提出具体处罚意见。

2、由安全技术部管理人员执行处罚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验证。

第三十一条 对保安服务提供方作出的处罚统一存档管理，作为下一年度调整合同或重新竞标的参考资料。

2.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航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中航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航材公司。同日，公司与中航材公司、中航材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原股东中航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公司（香港）”）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中航材公司（香港）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航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中航材公司（香港）同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公司同意向中航材公司（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4）公司与中航材公司（香港）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中航材公司（香港）的股权转让款互抵，公司与中航材公司（香港）互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